合规每周学

2026年第39期





合规部

2026年10月19日

讲师



PART 01

五家交易所
程序化交易罚则修订解读

一、修订背景：一年过渡期后，监管选择"补齐罚则"

368 天

自《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实施，至五所启动罚则修订的时间间隔。

2025.10.09 → 2026.10.12

2024.09 制度铺垫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出台

国办发〔2024〕47号，明确期货市场强监管总基调

2025.10.09 规则实施

《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实施

行为规则落地：报告、接入、托管与席位、交易监测

2026.10.12 罚则补齐

五家交易所同步就违规处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

新增六类程序化交易违规情形及对应处分、经济惩戒

一年过渡期让各类程序化、高频业务模式充分暴露；罚则在四季度波动偏高时段前落地，责任压实时点是刻意前置的。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一、从"义务规则"到"罚则落地"

往期已培训：程序化交易义务框架

- 客户程序化交易报告与期货公司核查义务
- 外部信息系统接入管理要求
- 主机托管资源与交易席位管理
- 交易监测与风险管理要求

本期只讲这一层：违反义务的后果 ↓

本 期 主 题

五所同步征求罚则修订意见

01

六类违规情形
明确"什么算违规"

02

九级纪律处分
明确"违规怎么处理"

03

经济惩戒上限
50万元罚款或违约金

往期讲的是

"必须做"

本期讲的是

"不做会怎样"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二、六类违规情形：罚则修订的核心条款

06 类

违规情形

第（一）（四）项直接落在会员单位身上——客户报告核查与内控制度执行，是本公司最易触发的两项。

（一）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核查客户程序化交易报告信息的；

与公司直接相关

（二）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违反规定开展高频交易的；

（三）违反主机托管资源、交易席位管理要求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或者有效执行程序化交易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制度，导致重大风险的；

与公司直接相关

（五）出现突发事件，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六）违反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三、新增条款的位置：在违规处理办法中"另立一类"

29 条

程序化交易专条

程序化交易违规不是"异常交易"的子项，而是与交易限额超限、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并列的独立违规类型。

独立成条意味着：认定标准、处分梯度、经济惩戒都有独立依据，不能套用其他条款处理。

第二十七条	**规避交易限额、超限交易**	处分：警告至取消资格；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	处分：警告至取消资格；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本次新增）** 新增	六类情形；处分至市场禁止进入者；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信息管理、系统管理与交易通讯设施**	处分：警告至取消资格；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下罚款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四、纪律处分梯度与五所罚则差异

纪律处分梯度（由轻至重）

共 9 级 · 逐级加重 →

1	2	3	4	5	6	7	8	9
责令改正	警告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强行平仓	暂停 / 限制开仓 12个月以下	暂停部分期货或期权业务	取消相应资格	**市场禁止进入者**

交易所	经济惩戒（可以并处 / 收取）	条文位置	特别表述
上期所 违规处理办法	5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拟新增	第（二）项含"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违规主体范围更宽
郑商所 违规处理办法	5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原第二十八条后新增	第（二）项含"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大商所 违规处理办法	5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拟新增	第（二）项含"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公告表述为"修改"
广期所 违规违约处理办法	50万元以下惩罚性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拟新增	第（二）项含"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惩戒载体用"惩罚性违约金"
中金所 违规违约处理办法	50万元以下惩罚性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拟新增	第（二）项仅列"非期货公司会员" 无"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表述

公告文号：上期所〔2026〕220号、郑商所〔2026〕154号、大商所〔2026〕81号、广期所〔2026〕59号、中金所10月12日通知；均为征求意见稿，反馈截止2026年10月19日。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五、公司视角：责任如何传导到我们

客户报告核查

"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核查客户程序化交易报告信息"即构成违规；客户未报告、报告不实，不能成为会员的免责理由。

内控制度执行

程序化交易的内控、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制度须建立并有效执行；制度文本与执行记录都要留痕备查。

突发事件处置

系统故障、行情异常、策略失控等突发事件，须按规定采取措施并完整留痕；不作为本身就是违规。

席位与托管合规

主机托管资源、交易席位须合规使用。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PART 02

反洗钱小课堂
从美国银行 12.1 亿美元罚单
看期货行业反洗钱义务与合规行动

一、全球反洗钱执法进入"高压态"

美国财政部对美国银行（Bank of America）合计处罚

12.1亿美元

美国财政部史上第三大罚单 · OCC 史上最大民事罚单 · 2026年10月13日

国内证券行业年内反洗钱罚没

1459.69万元

17家券商 · 21张罚单 · 2026年1—10月

违规规模

50亿+美元

美银多年未上报的可疑交易规模

执法频次

3倍

年内券商罚单量已达2025全年的三倍

追责方式

双罚制

机构与个人同步追责，延伸至部门负责人

判断：中外执法逻辑相通——**客户尽职调查与可疑交易监测**是共同的处罚高发环节，合规警示不分法域。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二、国际案例：美国银行罚单全景

国际案例 · 2026年10月13日

12.1亿美元+

美国财政部对美国银行合计处罚金额

第三大

美国财政部史上罚单

史上最大

OCC民事罚单 · 7.5亿美元

- **FinCEN 处以12亿美元罚款**

  其中含货币监理局（OCC）7.5亿美元民事罚款，为OCC史上最大

- **OFAC 1160万美元制裁和解**

  就违反伊朗、俄罗斯等制裁项目与美财政部达成和解

- **承认故意违反《银行保密法》**

  未维持合规反洗钱机制、未开展境外代理行尽调、未提交可疑活动报告

- **未上报超50亿美元可疑交易**

  逾10亿美元涉及"中国洗钱网络"、毒品贩运收益及西南边境贸易洗钱

- **整改要求：回溯 + 独立审查**

  聘请第三方回溯补报漏报交易，接受可疑交易监测、客户尽调与数据治理独立审查

定性关键词：**"营收优先"与"监测外包"**——合规让位于业务，被认定为故意违规。

三、三大违规点与整改要求

美银案 · 2026

三大违规点

3

三项违规同出一源：

合规让位于营收扩张

01

可疑交易监测与报告失灵

可疑活动长期积压不调查、迟报漏报；以执法询问、同业提示替代自主监测，把法定发现义务"外包"出去

02

客户尽职调查失效

未关注客户对不明第三方付款的依赖；涉毒资"红旗信号"层层上报后，机构仍无实质行动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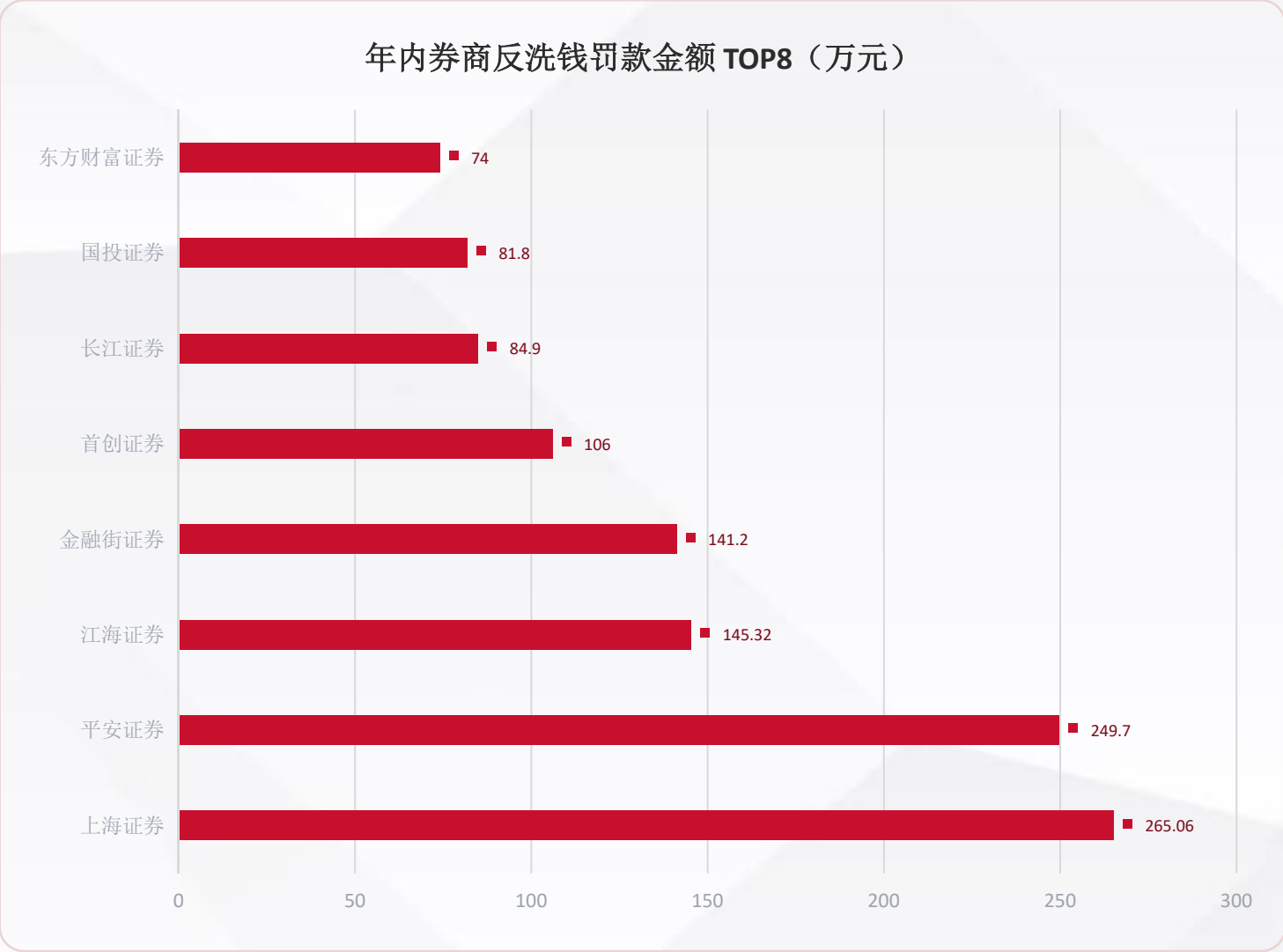
整改与内控履职不力

2024年已因同类问题签署停止令，整改进展仍不足；监管认定内控"持续暴露广泛的失灵"

整改要求：第三方回溯补报＋独立有效性审查——代价：12亿美元计入当季业绩，每股收益减少约17美分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四、国内动态：证券行业反洗钱处罚潮



21张 罚单·17家券商

平安证券249.7万元（10月15日）居年内次席

1459.69万 元

机构与个人合计罚没，已达2025全年（259万元）的3倍

高频处罚事由

客户尽职调查　可疑交易报告　监测标准缺失

双罚制：4张个人罚单，追责延伸至部门负责人

判断：罚单集中指向两大基础环节——与美银案的违规点完全同源，境内检查密度正在快速上升。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五、监管逻辑对照：美银案对应我们的义务

美银案违规点	境内期货公司对应义务	期货场景关注点
可疑交易报告失灵	按规定报告可疑交易，形成"监测—分析—甄别—报送"闭环	异常交易识别后长期积压、迟报漏报
客户尽调失效	按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持续关注、动态更新	居间渠道客户身份穿透不足、资金来源不明
境外代理行尽调缺失	对高风险客户及跨境业务强化尽职调查	境外关联主体、跨境资金往来核查不到位
可疑监测"外包"	自主建立并有效运行交易监测标准，不以外部提示替代	依赖监管问询、公安协查才被动排查
第三方回溯＋独立审查	发现缺陷后开展历史交易回溯与反洗钱有效性审计	发现监测漏洞后主动回溯、主动报告，区分"失灵"与"故意放任"

口径提示：美银案依据美国《银行保密法》，与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24年修订，2025年1月1日施行）分属不同法域——本表仅为监管逻辑类比，供借鉴参考。

六、落地要求：五项合规行动

从案例到岗位

五项合规行动

5

每项均明确责任条线，
落实到岗、到人、到留痕

检验监测标准有效性
覆盖对敲、同设备/IP聚集、资金快进快出等期货特有场景

报告闭环与时效留痕
识别→分析→甄别→报送全程留痕，杜绝可疑线索积压

拒绝被动型合规
不以监管问询、公安协查替代自主监测——被动等待即"故意放任"

合规资源与业务匹配
系统、人员、模型迭代与业务规模同步投入，防止"营收优先"

缺陷后主动回溯
发现监测漏洞即启动历史交易排查并报告，主动整改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重庆证监局	2026.10.16	XXX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超出规定范围，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合规风险管理不到位，未能有效防范利益冲突。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三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深入全面整改上述问题，切实加强自有资金管理，有效防范利益冲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90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情况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责令改正
重庆证监局	2026.10.16	刘X	经查，你在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重庆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以下违规事实：向营业部提供不实材料，对风险客户尽职调查流于形式。你作为从业人员，未遵守诚实守信、恪尽职守的执业规范，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出具警示函
江西证监局	2026.10.14	X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你营业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563841268J）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对接入外部信息系统的客户尽职调查不充分，对接入外部信息系统的不同客户频繁出现同MAC地址交易的情形核实工作不到位，未有效排查风险，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到位，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下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营业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出具警示函
江西证监局	2026.10.15	汪X	经查，中财期货有限公司南昌营业部对接入外部信息系统的客户尽职调查不充分，对接入外部信息系统的不同客户频繁出现同MAC地址交易的情形核实工作不到位，未有效排查风险，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到位，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你作为营业部负责人，未能有效履行职责，对上述事项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四条规定，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出具警示函